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741號

原告 賴正雄

被告 廖冠瑜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本院刑事庭111年度簡字第137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審理（111 年度簡附民字第282 號），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為同事關係，因細故素有嫌隙，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某時，在其住處以行動電話使用網路設備連結至Google Map網站後，在該網站上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田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標評論區，以帳號「廖冠瑜」張貼含有「賴正雄整天誇自己會做人聰明又帥氣，誇自己叔叔是黑社會人士，笑我不敢殺人，這精神是有多正常？」等不實內容之留言，足以毀損原告之名譽。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名譽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379號刑事判決及其卷證資料無意見，但原告請求金額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03 字第27966號起訴書、google評論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
04 截圖、facebook畫面截圖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21
05 頁），且被告為上開誹謗之行為，業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
06 379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判處拘役40日併
07 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8 第19頁至第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
09 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堪信原
10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5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被告前述散布文
17 字誹謗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足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
18 當程度之痛苦，原告訴請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自屬有據。次
1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20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22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23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24 年台上字第223 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本院
25 審酌兩造在本院審理中自承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況狀
26 （見本院卷第32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
27 查詢表（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
28 及被告前揭誹謗原告名譽之情節與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
29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萬元為適當，逾
30 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9月20日（見附民卷第53頁之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徵裁判費，且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為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